

湖北省學術出版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說文解字注》

研究文獻集成

中

主編 舒 懷



湖北省學術出版專項資金
Hubei Special Funds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s

湖北省學術出版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說文解字注》
研究文獻集成
中

主編：舒懷
編纂人員：舒懷、方敏、舒鶚、趙錚、魯一帆、韓曉荆、袁勇

長江出版傳媒
湖北教育出版社

段說本之。《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六十八階州成縣下云：明屬鞏昌府。本朝雍正七年改屬階州。此成縣上冠鞏昌府，因《方輿紀要》而誤。《韓詩·文選·登樓賦》川既漾而濟深注引。《漢書》，《地理志下》隴西郡氏道下。《史記》，《夏本紀》。《淮南書》，《地形訓》：洋水出其西北陔。高注：洋或作養。漢《尚書》，《禹貢》嶓冢導漾傳。蕭何至甚美。《漢書·蕭何傳》，原文名作稱。《水經》，《沔水篇》，原文地記作地說。鄭注《尚書》，《水經·夏水篇》注引。沔或曰，錯作或以爲。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今陝至出焉。《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十四《漢中府》畧陽縣下云：漢置沮縣，屬武都郡。沮水下云：在沔縣西，自畧陽縣流入，即漢水別源也。《前志》，下。《後志》，五。《前志》，下，武都郡沮下。過郡至夏也。《漢地理志補注》卷五十二同。《水經》，《沔水篇》。常璩，《華陽國志·漢中志·漢中郡》。《水經》，《漾水篇》《羌水篇》《沔水篇》。班云至州川。《地理志下》武都郡沮下。而曰至名沔。《地理志下》武都郡武都下。凡漢至入漢。《地理志上》。今漢至沔口。《方輿紀要》卷一百二十七《川瀆異同》：漢水出陝西寧羌州嶓冢山，東流經沔縣南，又東經褒城縣南，又東南經漢中府城南，又東經城固縣南，又東經洋縣南，又東北經西鄉縣北，又東北經石泉縣南折而南經漢陰縣西，又南經紫陽縣城南，後折而東北經漢陰縣南，又東北經興安州北，又東北經洵陽縣南，又東南經白河縣北、湖廣上津之南，又東經竹山縣北、鄖西縣南，又東南經鄖陽府城南，又東經均州北，又東南經光化縣北，又東南經穀城縣東，又東經襄陽府城北，又東南經宜城縣東，又南經安陸府城西，又南經荊門州東，又東南經潛江縣北，又東經景陵縣南沔陽州北，又東經漢川縣南，又東經漢陽府城東北，合於長江，謂之漢口，亦曰沔口，亦曰夏口。段說本之，而於上津縣上加舊字，易景陵爲天門，合乎今也。惟興安州今升爲府。《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二十二《興安

府》下云：明曰興安州。本朝乾隆四十八年復升爲府。段書成於嘉慶十二年，此州字宜作府。潛江誤作潛丘，亦宜改正。《左傳》，《昭四年》。寧羌至十里。《方輿紀要》卷五十六《寧羌州》畧陽縣下云：州東北三百十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十四《漢中府》畧陽縣下云：南至寧羌州界八十里，東南至寧羌州界四十里。皆不言二百二十里，惟王氏《尚書後案·禹貢》嶓冢導漾東流爲漢下分注云：宋改順政曰畧陽，今在寧羌州北二百二十里。段正與之同，未知王說何本。《小雅》，《沔水》。灋，本部。原文無水字，段補。《水經注·夏水篇》，原文屈原下無賦字。按今至是也。《方輿紀要》卷七十八《荊州府》江陵縣下云附郭夏水下云：府東南二十五（里）有夏水口。按堵至境內。《方輿紀要》卷七十七《沔陽州》長夏河下云：今堵口在陽明、太白諸湖間，蓋爲水所埋也，亦曰堵口，亦曰瀦口。劉澄之，《水經·夏水篇》注引。湟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五。舊西至羌城。《方輿紀要》卷六十四《西寧鎮》下云：臨羌城在衛西二百八十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六十六西寧府下云：明置西寧衛。本朝雍正二年改置西寧府。《前志》，下。《水道提綱》，卷五，原文西寧府上無今字。湟水至黃河。《水道提綱》卷六，原文無二今字。允吾音鉛牙，《地理志下》金城郡應注。今甘至是也。《方輿紀要》卷六十蘭州下云：允吾城在州西北二百里。吳氏《地理志補注》卷五十四引作三百里，與段同。《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二十四《蘭州府》卓蘭縣下云：郭下明爲蘭州。本朝乾隆三年升爲蘭州，置卓蘭縣爲府治。浩臺音閭門，《地理志下》金城郡浩臺下曰：孟康曰：浩臺音合門。師古曰：今俗呼此水爲閭門。汧右，鉉無，此从錯。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汧故至廢縣。《方輿紀要》卷五十五《隴州》下云：汧原廢縣在州治東南，秦置汧縣，漢因之，屬右扶風。《括地志》，《史記·秦本紀》正義引作故汧城在隴州汧源縣東南三里。此本《方輿紀要》卷

五十五隴州汧源廢縣下引。汧山至山也。《方輿紀要》卷五十五《隴州》岍山下云：《漢志》：吳山古文以爲岍山，《禹貢》導岍及岐，謂此山也，亦謂之

吳嶽山，蓋山有三名矣。嶽山下云：《周禮·職方》：雍州山曰嶽吳山，與

嶽山岡隴相接，或謂之一山矣。其實吳山在州西，而嶽山在州南也。《大清一

統志》卷一百四十三《鳳翔府·山川》吳山下云：《周禮·職方氏》：雍州其

山鎮曰嶽山。岍山下云：《禹貢》導岍及岐是也。按《方輿紀要》謂岍山即吳

山，而與嶽山有別。《一統志》謂吳山即嶽山，而與岍山有別。說雖不同，而

謂《禹貢》之山非即《職方》之山則一。惟王氏《尚書後案·禹貢》導岍及岐下

云：鄭曰《地理志》汧在右扶風。案曰鄭引《地志》云云者，疏引《前志》文，

其下又云雍州山，《讀志》亦云汧縣有吳嶽山，本名汧，《職方》雍州其山鎮曰

嶽山是也。遂合《禹貢》《職方》爲一山矣。段說與之同。汧陽至於渭。《大

清一統志》卷一百四十三《鳳翔府·山川》汧水下云：在隴州南，東南流經汧

陽縣南，又南至寶雞縣東入渭。《寶雞縣志》：汧陽河在縣東三十里。《方輿

紀要》卷五十五《鳳翔府》寶雞縣下云：汧河，縣東三十里，自汧陽縣流入境，

經城北至此合於渭。《水道提綱》卷六分注云：汧陽河即古汧水。澇右，鉉

無，此從錯。潘岳《關中記》，《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文選·上林賦》

注引。李善，《文選·上林賦》注。《水經》，《渭水篇》。今陝至入渭。

《方輿紀要》卷五十三《西安府》鄠縣下云：澇水在縣西三里，出南山澇谷，

北流經故貧陽宮西，又北入長安縣界。長安縣下云：澇水北流至縣界入於

渭。《水道提綱》，卷六，末句約原書分注語。《史》《漢》，《司馬相如

傳》。《文選》，《上林賦》。《封禪書》，長水澇澇。漆二《志》，《地理

〔志〕上《郡國〔志〕》一。此杜陵當作杜陽，按《水經·漆水篇》注引《說

文》作杜陽。杜陽至其地。《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十三《鳳翔府》麟遊縣下

云：漢置杜陽縣，屬右扶風。周公至縣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五十三

《邠州古蹟》新平故城下云：今州治，古漆縣也。故關城下云：在三水縣西。

《地理志》柵邑縣有關鄉，《詩》關國公劉所都。柵邑故城下云：在三水縣東

北。《方輿紀要》卷五十四邠州下云：公劉居此，爲關國。新平廢縣在州治

西，漢漆縣也。三水縣下云：柵邑城，縣東北二十五里，漢置縣，屬右扶

風。古關城在縣西三十里，相傳公劉始都於此。戴氏震《毛鄭詩考正·縣詩》

自土沮漆下云：關地在涇之西南，漢右扶風之漆與柵邑是其域。漆與柵邑二

縣，皆今之邠州。太王至北也。《方輿紀要》卷五十五《鳳翔府》岐山縣下

云：古岐周地，漢爲雍縣地。岐陽廢縣在縣東北五十里，周太王居岐之陽，

即此處也。岐山在縣東北十里，周太王去邠遷岐者也。岐陽縣下云：周之岐

陽也，漢爲美陽縣地，漆河在城東一里，蓋太王遷岐所渡之漆也。《大清一統

志》卷一百四十三麟遊縣下云：南至扶風縣界四十里，西南至岐山縣界四十

里，漢置杜陽縣，屬右扶風。岐山縣下云：北至麟遊縣界五十里，漢右扶風

雍、美陽二縣地。扶風縣下云：北至麟遊縣界七十里，漢美陽縣地。《大

雅》，《縣》。所引經傳與今本不合，說詳段所訂《毛詩故訓傳》及《詩經小學》。

《周頌·潛》傳，原文州作周，此誤。酈氏至漆渠。《水經·漆水篇》注。

酈又至於渭。《水經·渭水篇》注，此引惟首二句與原書合，以下俱約酈意，

非原文也。云漆渠合岐水者，原文云漆渠水南流，大鑿水注之，即故岐水也。

云與橫水合者，原文云二水并逝，俱爲一水，南與杜水合，俗謂之小橫水。

云東注雍水，又合杜水，南注於渭者，原文云岐水又東，逕中亭川水，水發

杜陽縣大嶺側，沿波歷澗，俗名大橫水，疑即杜水。其水東南流，又南逕中

亭川注雍水，謂之中亭水，其水又南流注於渭。《山海經》，《西山經》首。

《前志》，上。《大雅》，《縣》，所引箋及傳，與今本不合，說詳段所訂

《毛詩故訓傳》及《詩經小學》。關駟《十三州志》，《水經·漆水篇》注引，原

文東下無北字。《郡國志》，一，右扶風杜陽下。《水經注》，《漆水篇》。

小徐本如是，按錯本作一曰人洛，一曰漆城池。鄭注《沮水篇》，曰沮水至白渠與澤泉合，俗謂之漆沮水，又謂之漆沮水，東北流注於洛水也。一曰瀚半潏，見前瀚字注。滌，霸，錯作瀾。《史》《漢》、《史記·封禪書》霸產，《司馬相如傳》霸產。《漢書·地理志上》京陵尹南陵下霸水，《郊祀志上》霸產，《司馬相如傳》霸產。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

故城至一里。《方輿紀要》卷五十三《陝西西安府》藍田縣云：藍田故城在縣治西十一里。《前志》，上。《水經注》，《澠水篇》引《地理志》。張揖，《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水經》，《渭水篇》注，此引故渠即經二十二字，約鄭注意，非原文也。張守節，《史記·封禪書》正義。鄭注，《水經·渭水篇》。《水道提綱》，卷六渭水條分注，原文無西安二字。此既節去上文，不得不加以顯文義。谷，原文作峪。又，原文作乃。洛，訖，錯無。

《前志》，下。左馮至入渭。《地理志上》。今甘至地也。《元和郡縣志》卷三慶州華池、洛原二縣下并云：本漢歸德縣地。《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六十二慶陽府表安化縣下云唐洛原縣，合水縣下云唐華池縣。今陝至縣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四十九《同州府古蹟》：襄德故城在朝邑縣西南。《括地志》，《史記·封禪書》正義引。《方輿紀要》，卷五十二《陝西大川》，原文無即《說文》澠水十五字，自是原文作於是，同州下原文無府字。《水道提綱》卷六，原文無徑入河三字。按水至之矣。趙氏一清《水經注釋》卷十六補

洛水篇云：《禹貢錙指》曰《周禮》雍州之浸曰渭洛，《水經》無洛水之目，唯沮水渭水注中一見，然《寰宇記》引《水經注》，《水經》云云，此皆言洛水，而今本無之。是《水經》原有《洛水篇》，宋初尚存，後乃亡之耳。《禹貢》道渭節，又東遇漆沮入于河。《小雅》，《瞻彼洛矣》傳，原文之浸也作溉浸水也。《左傳》，《昭二十三年》。《國語》，《周語上》。《地理志》，上。

《瞻彼洛矣》傳，原文浸上有溉，此省之者，欲與下《職方》句貫串耳。然

《職方》鄭注云浸可以為陂灌溉者，則《職方》浸字原含溉字之義，不必強節毛傳以合《職方》。僖七年伊維之戎，七字誤，宜作十一。《漢地理志》，

上，宏農郡盧氏下，原文云：熊耳山在東，伊水出東北入雒，此宜正。河南郡穀成下，原文盧字有水旁。北地至入洛。《地理志下》。裴松之，《魏志·文帝紀》黃初元年注引《魏略》，原文無黃初元年四字。蔡邕《石經殘碑》，

《隸釋》卷十四。鄭注《周禮》，《天官·序官》辨方正位。《地理志》，上。

《郊祀志》，上。宣帝至雒邑。《郊祀志下》，原文祀作祠。涓入沔，鉉作入海，蓋誤。或曰，錯作或以為。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

今河至其地。《方輿紀要》卷四十八《河南·河南府》盧氏縣下云：漢

置盧氏縣，屬宏農郡。《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三十四《陝州》盧氏縣下云：漢

置盧氏縣，屬宏農郡。明弘治四年，屬河南府。本朝雍正十二年屬陝州。此

河南府三字，襲《方輿紀要》而誤。順陽至山也。《地理志上》南陽郡博山下

云：侯國，哀帝置，故順陽。《中山經》，《中次十一經》，今本《改》

〔攻〕作支，洧作濟，此依《文選·南都賦》洧水盪其曾注引。今河至漢水。

《方輿紀要》卷五十一《河南·南陽府》：洧水，府城東三里，俗名白河，出

盧氏縣南山中，東南流至府城東，逸城南而達於新野縣府境，諸水悉會焉。

又南至湖廣光化縣東北，又東經故鄧城東南而入漢水。《水道提綱》，卷十

三。《水經》至入漢。按《水經·洧水篇》注云：洧水又東，魯陽關水注之。

又南，洧水注之。又南，潞水注之。又東，與朝水合。又東南棘水合。又云

洧水右合濁水。又《湍水經》云：湍水至新野縣東入於洧。《比水經》云：比

水至新野縣南入於洧。《白水經》云：白水至新野南，東入於洧。此雖約原書

意，然經注尚宜分晰。齊氏至非也。《水道提綱》卷十三漢水條分注云：趙

河即古洧水。《漢志》《水經》之例，見前沔下。《漢志》，見上文，又見下

文。《前志》，上。鄭故至東北。《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五《南陽府·

古蹟》：酈縣故城在內鄉縣東北。汝《前志》，上。《水經》，《汝水篇》注，

此引東流至原鹿縣入於淮九字，校原文稍有改竄。過郡至南也。吳氏《地理

志補注》卷十三同。《方輿紀要》，卷四十六《河南大川》，原文汝水上無今

字，西平縣下無境字，此宜刪。《水道提綱》，卷七南汝水分注。《漢二

《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按《後志》作河南尹，云建武十五

年改。今河至密城。在縣東南三十里，《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十七《河南

開封府》密縣下云：明屬禹州，本朝屬開封府，雍正二年與新鄭並分屬禹州，

十二年皆改屬許州府，乾隆六年並復故。大魏至十里。《方輿紀要》卷四十

七《河南·開封府》新鄭縣下云：大魏山，今名具茨山，在縣西南四十里。

今溧至是也。《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開封府》新鄭縣下云：溧水出縣西

南大魏山，南流經長葛縣西，又南至許州城北。許州下云：溧水在州北二

里，自長葛縣流入，又南經臨潁縣而合於潁，一名魯固河，又名清流河。

酈，《水經·溧水篇》注。師古，《地理志上》河南郡密下注。李吉甫，

《元和郡縣圖志》卷八許州長社縣下。汾二《志》，《地理（志）》上，《郡國

〔志〕五》今山至城也。《大清一統志》卷七十二《太原府·古蹟》：太原故

城在今太原縣東北。《元和郡縣圖志》卷十三《太原府》：城中有三城，其一

曰大明城，即古晉陽城也。《左傳》，《昭元年》經：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

鹵。杜注：大鹵，太原。晉陽縣，《傳》作太原，杜注：即大鹵也。《傳》又

云：遷實沈于大夏。杜注：今晉陽縣。《定四年傳》：封于夏虛。杜注：

夏虛，大夏，今太原晉陽也。《定十三年傳》：吾舍諸晉陽。杜注：晉陽，

趙鞅邑。《隱六年》：納諸鄂。杜注：晉別邑。按大鹵是經，此統謂之傳，

未妥。《元和郡縣圖志》卷十三《太原府》下云：晉太原、大鹵、大夏、夏墟、

平陽、晉陽六名，其實一也。《周禮》，《職方氏》。《左傳》，《成六年》。

又，《昭元年傳》。汾出至注之。《水經·汾水篇》語。蓋即至出也。《大

清一統志》卷七十二《太原府·山川》：懸壺山在太原縣西南十里，晉水出焉。

杜注，《左傳·成六年》《僖十六年》。今汾至汾口。《水道提綱》卷六：

汾水出靜樂縣北管涔山，南經太原府治陽曲縣西，折西南，經大原縣城東，

又南有晉水自西來會，又西南經清源縣東南、徐溝縣北，又西南經交城縣南，

又西過文水縣南、平遙縣西北、汾州府治汾陽縣東，又東南流，折而西經孝

義縣東，又南稍西經介休縣北，又南至靈石縣西南，又西南經汾西縣東，折

東南《經》霍州城西，又南趙城縣西南、洪洞縣西南，又西南經平陽府治臨

汾縣西北，分為二派：一南流稍西，經襄陵縣城東；一西南流，經城北及

城西，西而東南復合，又西南經太平縣東南、曲沃之北，又西南經絳州城南，

有滄河東來注之，又西經稷山縣城南、河津縣城南，又西南至榮河縣北境入

黃河，在龍門之南五十里曰汾口。段說似即本《提綱》，但清源縣今已省。《乾

隆府廳州縣圖志》卷十《太原府》徐溝縣下云：本朝乾隆二十八年省清源縣入

焉。此非明引《提綱》，不得有故縣名。《大雅》，《韓奕》。鄭注《周禮》，

《職方氏》。滄《前志》，上。《後志》，一。今山至岳也。《方輿紀要》卷

三十九《山西·名山》：霍山在平陽府霍州東南三十里，亦曰太岳。《禹

貢》：既脩太原，至於岳陽。又曰：壺口雷首至於太岳。《乾隆府廳州縣圖

志》卷十三霍州下云：明初屬平陽府，本朝乾隆三十五年升為直隸州。《水

道提綱》，卷六汾水分注。《方輿紀要》，卷四十一《平陽府》翼城縣下云：

滄高山，縣東十五里，滄水在縣南，西流入曲沃縣界。絳州下云：滄水自曲

沃流入，至州南合於汾水。沁穀遠，鉉無，此從錯。二《志》，《地理

〔志〕上，《郡國（志）》五。今山至縣也。《方輿紀要》卷四十三《山西·沁

州》沁源縣下云：穀遠城在城南，漢縣治此。《大清一統志》卷八十六《沁

州·古蹟》：穀遠故城在沁源縣南門外。三郡至南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

之山注。今在上黨涅縣。戴先生，《水地記》。原文武鄉上無今字。今沁至於河。《方輿紀要》卷三十九《山西·大川》：沁水出沁州沁源縣北百里縣山東谷，西南流，經平陽府岳陽縣東，又折而東南，經澤州沁水縣東，又南經陽城縣東，而入河南懷慶府界，歷濟源縣東北，又南經府城北，又東經武陟縣東，脩武縣西而入於河。段說即本顧書，而於澤州下加府字，從今稱也。《大清一統志》卷八十二《澤州府》下云：明以州治直隸山西布政使司，本朝雍正六年升為澤州府。《經典釋文》，《左傳·隱十一年》〔釋文〕。沾上黨，鉉無，此從錯。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今山至關地。《方輿紀要》卷四十二《山西·潞安府》長治縣下云：附郭漢置壺關縣也。《大清一統志》卷七十六《山西潞安府》長治縣：附郭漢置壺關縣。今山至水是。《方輿紀要》卷四十二《山西潞安府》壺關縣下云：沾水在縣東南。《大清一統志》卷七十六《山西潞安府·山川》：沾水在壺關縣東南。《小雅》，《信南山》。《檀弓》，下，我喪也斯沾注：沾讀曰覘。覘，視也。《陳丞相世家》，汗出沾背。《滑稽列傳》，置酒而天雨陸植者皆沾寒。潞班，《地理志》下北地郡歸德下曰：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漢歸至入河。見前洛下。志歸至其委。見前洛下。關駟，《水經·濁漳篇》注引。原文無潞縣二字。善長，《水經·濁漳篇》注。《周禮》，《職方》冀州。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今山至治此。《方輿紀要》卷四十二《山西·潞安府》潞城縣下云：潞城縣東北四十里，漢縣蓋治此。《大清一統志》卷七十六《山西·潞安府·古蹟》：潞縣故城在潞城縣東北。《府志》：故城在縣東北四十里，本漢治。《前志》，上。原文無縣也二字。漳《韻會》，《七陽》。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左傳》，《襄十八年》：晉人執衛行人石買於長子。《國語》，《晉語九》：長子近且城厚完。今山至是也。《方輿紀要》卷四十二《山西·潞安府》長子縣

下云：長子城在縣治西南。按今至清漳。《方輿紀要》卷十《直隸大川》漳水下云：濁漳水出山西長子縣西五十里之發鳩山，經潞安府西南，東北流，歷襄垣潞城平順縣北，黎城縣南，入河南彰德府林縣境，過縣北至臨漳縣西而合於清漳。《大清一統志》卷七十六《潞安府·山川》：濁漳水出長子縣西五十里發鳩山東，東流經縣南，東北流經府城西北，屯留縣東，潞城縣西，襄垣縣東，又東經黎城縣南，平順縣北，又東達河南彰德府林縣界。《水道提綱》卷三：濁漳水入林縣界，又東至交漳口，與清漳會。《禹貢》至漳也。王氏《尚書後案·禹貢》至于衡漳下曰：鄭曰《地理志》云漳水出上黨沾縣大隗谷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行千六百八十里。衡漳者，漳水橫流入河。馬、王以衡漳為二水，與鄭異。鄭氏既不從鄭，而以濁漳為主，敘至斥漳縣南之下，即云《尚書》所謂覃懷底績至于衡漳者也。近儒偏據鄭注，顯違鄭義，皆非。按段意，似亦從鄭說。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師古，《地理志》上注。今山至故城。《方輿紀要》卷四十一《山西·平定州》樂平縣下云：沾縣城，縣西南三十里，漢沾縣治此。《大清一統志》卷八十七《平定州·古蹟》：沾縣故城在樂平縣西南三十里。按樂平縣，今已省。《前志》，上。原文阜作邑。吳氏《補注》卷七云：舊作邑，誤。過郡至海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七同。濁漳會虛沱入海，《水經》：濁漳水過阜城縣北，又東北至昌亭，與溇沱河會，過東平縣南，東入海。王氏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五《十道山川考》。原文無舊字。南，原文作東。今清至提綱。按段說，大致即約《水道提綱》卷三漳河條語，惟首句云清漳出樂平縣西南二十〔里〕之少山，與《提綱》不合。《方輿紀要》卷十《直隸·大川》漳水下云：清漳水出山西樂平縣西南二十〔里〕之少山，殆即段所本與。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五》。今湖至是也。《方輿紀要》卷七十九《襄陽府》南漳縣下云：臨沮城，縣西南六十里，漢縣。《左傳》，《哀

六年》。按今至景山。《方輿紀要》卷七十九《襄陽府》南漳縣下云：漳水源出荆山鄖陽府。房縣下云：景山，鄖道元以爲即《禹貢》荆山之首。至保至沮水。按：段前沮字注本《方輿紀要》，謂此水出房縣西南二百里之景山，經當陽縣，合南漳水。此注上言雖即出漢西房陵之沮水，見上文，是沮既即上文之沮漳，亦即上文之漳矣。乃又云至保康縣境會沮水，保康與當陽南北相距絕遠，不應如此乖異。且徧考《一統志》《水道提綱》等書，漳水會沮水皆於當陽，不於保康，蓋此必有誤也。淇《韻會》，《四支》。《漢書》，見下文。

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共音恭，《地理志上》師古注。今河至城也。《方輿紀要》卷四十九《河南·衛輝府》輝縣下云：共城，今縣治。《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衛輝府古蹟》：共縣故城，今輝縣治。北山至共山。《方輿紀要》卷四十九《河南·衛輝府》輝縣下云：蘇門山，縣西北七里。共山，蘇門之別阜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衛輝府·山川》：蘇門山在縣北七里。共山，蘇門之別阜也。《詩》，《泉水》。又，《竹竿》。今淇至入海。《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衛輝府·山川》：淇水在輝縣西北，東北流，接彰德府林縣界，東南逕彰德府湯陰縣界，南流復入，經淇縣東南入衛，衛河至直沽入海。隆慮至林慮。《郡國志一》河內郡林慮下云：故隆慮，殤帝改。書成至前也。本書《後敘》：粵在永元困頓之年。徐鍇曰：漢和帝永元十二年也。《前志》，上。《後志》，一。慮音閭，《地理志上》師古注。今河至是也。《方輿紀要》卷四十九《河南·彰德府》林縣下云：漢爲隆慮縣，屬河內郡。後漢避殤帝諱，改林慮。隆慮山，縣西北二十五里。《山海經》，《北次三經》沮洳之山瀑水出焉注。蕩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蕩音湯，《地理志上》師古注：有美里城，西伯所拘也。《地理志上》河內郡蕩陰下語。今河至陰城。《方輿紀要》卷四十九《河爲南·彰德府》湯陰縣下云：蕩陰城在縣西南。《大清一統志》卷一

百十八《彰德府·古蹟》：蕩陰故城在湯陰縣西南。《水經》，《蕩水篇》注。蕩水合美水，原文作美水歷黃澤入蕩水。按內至黃縣。《方輿紀要》卷十六《直隸大名府》內黃縣下云：黃澤在縣西北五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八《河南·彰德府》內黃縣下云：明屬大名府。本朝雍正二年屬彰德府。此云直隸內黃縣，襲《方輿紀要》而誤。《水道提綱》，卷三， \square 沉《水經》，《濟水篇》。《周禮·職方氏》，豫州，其川滎雒。注：滎，充水也，出東垣。《校勘記》曰：《漢讀考》云《地理志》《郡國志》皆無東字。《史記·魏世家》：城王垣。徐廣云：垣縣有王屋山。然則東字贖也。《山海經》，《北次三經》王屋之山注：今在河東東垣縣北。郝氏《箋疏》云：漢、晉《地理志》並云：河東郡垣注，東垣東字衍。《漢志》，《地理〔志〕下》真定國。若晉至縣也。《晉書》卷九《孝武帝紀》：太元十一年冬十月，慕容垂破符丕於河東，不走東垣。《宋書》卷三十六《州郡志二》：司州河南郡領東垣縣。《魏書》卷一百六《地形志中》：洛州新安郡東垣。按《志上》義州新安郡亦有東垣，李氏兆洛《歷代地理志韻編全釋》卷四云：今河南衛輝府汲縣治。《隋書》卷三十《地理志中》河南郡新安下云：後周置中州及東垣縣，州尋廢。開皇十六年置穀州，仁壽四年州廢，又廢新安，入東垣。大業初改名新安。《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三《河南府》新安縣下云：東晉末分置東垣縣，屬河南郡，後魏屬新安郡，後周保定五年置中州，建德六年州廢，於東垣置新安郡，隋開皇十六年改郡置穀州，仁壽四年州廢，又省新安縣入東垣，大業初改東垣曰新安，屬河南郡。陳氏芳績《歷代地理沿革表》卷二十《縣表二》：新安，晉孝武時析新安置東垣，屬河南郡，宋仍魏，分屬新安郡。隋仁壽四年，省新安入東垣。義寧二年，復置新安舊縣以東垣省入。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一》。今山至其地。《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二《山西》絳州垣下曲縣云：漢置垣縣，屬河東郡。卷一百二十一《河南·懷慶府》濟源縣下不云漢垣縣地，《元

和郡縣志》卷五《河南府》：王屋縣，漢爲垣縣地。卷六《陝州》：垣縣本漢縣。按《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二《絳州表》：垣曲縣唐垣縣建置沿革。垣曲縣下云：唐貞元三年屬陝州。卷一百二十一《懷慶府表·濟源縣》：唐濟源縣，王屋縣，元王屋人濟源。王氏《尚書後案·禹貢》導泜水下云：漢垣縣故城，在今絳州垣曲縣，王屋山在今懷慶府濟源縣。濟源，隋置，本漢軹縣及垣縣地。垣曲至縣城。《方輿紀要》卷四十一《絳州》垣曲縣下云：垣縣城在縣西北二十里。過郡至乘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同。王屋至十里。《方輿紀要》卷四十九《懷慶府·濟源縣》下云：王屋山，縣西八十里。《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一《懷慶府·山川》：王屋山在濟源縣西八十里。《北山經》：《北次三經》郭注：即泜水也。原文作殆一水耳。《尚書》：《禹貢》導泜水東流爲濟傳。《口部》，台。台如此，鉉無，此從錯。蓋台至泥地。按宋本《說文韻譜》卷六《獮部》：沉，水名。台，古山間陷泥地也。與段說暗合。變字至訓慕。見《女部》。泜《禹貢》，今本泜爲滎，作溢爲滎，說詳段《尚書撰異》。《郡國志》，一。原文河內郡温下出上無所字。《水經注》，《濟水篇》。原文在温作於温。漢水至絕殊。見前沔下。《尚書》，《禹貢》。《周禮》，《職方氏》。《春秋》，《莊三十年》：公及齊侯遇於魯濟。三《傳》同。《爾雅》，《釋水》。《史記》，《夏本紀》。《風俗通》，《山澤篇》。《釋名》，《釋水》。《邯風》，《泉水》。《地理志》，上。而泰山郡，就上下文氣觀之，而當作又。志，《（地理志）上》。漢碑，按漢碑濟字，詳《隸釋》《隸續》中，不可枚舉。如第一卷第一碑《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即有濟字。《風俗通》，《山澤篇》。今本泜作沮，段謂譌字，說見下泜字注。酈氏，《水經·濟水篇》注云：二濟同名，所出不同，鄉原亦別，斯乃應氏之非矣。洹《前志》上。《水經注》，《油水篇》。《水經·江水篇》，原文瀾作涌，段下文油字注亦引作涌，此宜正。酈注《油水篇》，原文

屏陵縣白石山，作縣有白石山。洹出高城，作水出高城。此既節去經文，故增改之以顯文義。《山海經》，《中次八經》。師古，《地理志上》注。泜也，錯無。杜預，《左莊四年傳》注。《釋例》，卷七《水名》，原文有誤字，此據《左莊四年傳》正義引。《水經注》，《滎水篇》。原文縣西上無隨字，此節去經文，必加字以顯文義。滎入夏水四字，段約經文，非注文，然亦宜分晰。《方輿紀要》卷七十七《湖廣德安府》隨州下云：栲栳山在州西北二百里，泜水出栲栳山，東南流，至北百十里，有魯城河流合焉，東南流至安貢鎮入滎。《水道提綱》，卷十三。滎《韻會》，《七陽》。按縣字，孫刻鉉本有，不必依《韻會》。《水經》，《滎水篇》。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廣至地也。《方輿紀要》卷一百一《廣東·廣州府》連州下云：桂陽廢縣，今州治，漢置縣，屬桂陽郡。《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八十八《連州沿革》：漢置桂陽縣，屬桂陽郡。明洪武十四年置連州，屬廣州府。本朝雍正五年，直隸廣東布政使司。此云廣州府連州，襲《方輿紀要》而誤。二郡至海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四十一同。《前志》，下。酈注，《水經·滎水篇》南出滎浦關下云：關在中宿縣。今滎至入海。《方輿紀要》卷一百《廣東·大川》北江下云：北江即滎水，出湖廣寧遠縣，流入廣州府，經連州陽山縣東，西南流，經州城東，又折而東南，入韶州府英德縣界，又南流入廣州府清遠縣境，與滎水合，亦曰滎水。又南流，經三水縣西，至府西北，會於西江以入海。《水道提綱》卷十八北江條分注云：滎水出連山縣東，流至連州城南，又東南至陽山縣，又東南至英德縣，與滎江會。又正文云：滎江既合滎水，南流入清遠縣境，又西南分爲二派，支滎西南流，經三水縣城西，又西南與西江之支滎會，折而東，經縣南，會北來支滎，又分一支南通西江，又東北於廣州府城西南，北會北江，而南會兩江正派，至廣州府城西南，會西江入海。段大致從顧說，惟云出連山縣，則從齊說。按連

北，西南流，經縣城東南，又西與澧江會。段云合溱水，與《一統志》同者，段所言溱水源誤，而委則未嘗誤也。云俗謂之合澧水者，即顧、齊二書所謂也。按段謂翁江即澧水，以《水經·溱水》注澧入溱水道考之，自較今人以北江爲澧水爲勝。齊氏召南，《水道提綱》卷十八北江條分注。《漢書》、

《武帝紀》：元鼎五年，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澧水。澨二徐此篆在溱下，段移。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湖至平城。《方輿紀

要》卷八十《桂陽州》藍山縣下云：南平城，縣東五里。呂忱，《水經·溱水篇》注引。營浦，《地理志上》零陵郡營浦，《郡國志四》同。皆氏於水，

氏字疑有誤。泉陵至陵縣。《方輿紀要》卷八十一《永州府》零陵縣下云：

漢置泉陵縣，屬零陵郡，武帝封長沙定王子賢爲侯邑，後漢爲零陵郡治，晉以後因之。《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二十五《永州府》零陵縣下云：漢置泉陵

侯國，屬零陵郡，後漢移郡來治，晉以後因之。今瀟至入湘。《水道提綱》

卷十二：湘水至永州府治零陵縣西北之湘口村，有瀟水合，永明、江華、寧

遠三縣諸水北流，經府城西而北來會諸水。詳分注中。突，《穴部》。汨二

徐此篆在湘下，段移。也，鉉無，此从錯。屈原所沈水，鉉作屈原所沈之

水，在从水上。《前志》，下。《後志》，四。應劭，《地理志上》注。

今湖至國也。《方輿紀要》卷八十《長沙府》湘陰縣下云：羅縣城東北六十里，

春秋時羅國地，秦置縣，漢晉皆屬長沙郡。卷七十七《岳州府》平江縣下云：

羅城縣南三十里，《志》云古羅子國也。又有故羅縣，在今湘陰縣境。《水經

注》，《湘水篇》。原文水出豫章上，無汨字。按今至是也。《方輿紀要》卷

八十《長沙府》湘陰縣下云：汨羅江，縣北七十里。澨二徐此篆在油下，段

移。西入湘，錯西下有北字。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

四》。《左傳》吳公子慶忌所居，《郡國志四》豫章郡艾下文。今江至是也。

《方輿紀要》卷八十四《江西·南昌府》寧州下云：艾城，州西百里。《乾隆府

廳卅縣志》卷二十九《江西·南昌府》寧州下云：艾縣故城在州西百里。此寧

都州三字誤，當作南昌府寧州五字。按寧州今改名義寧州。《廣韻·廿三

錫》，按錫當作錫。《春秋》，《襄三十一年》。考之至汨水。《方輿紀要》

卷八十《長沙府》湘陰縣下云：汨羅江，源出江西寧州，流經岳州府平江縣，

至縣境又西流，注於湘江。此寧都州當作寧州。酈氏，《湘水篇》注。惟

云至町口。《澨水篇》注。原文入湘曰三字，作注湘謂之四字。汨水至羅口。

《湘水篇》注。原文入湘曰作注湘謂之。汨羅至湘耳。段約《湘水》《澨水》二

注意，非原文也。《水道提綱》，卷十二湘水條分注。溟，本部。湘二徐

此篆在溟下，段移。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過郡

至沙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四十三同。《水經》，《湘水篇》。原文東北下

無流字。今廣至出焉。《方輿紀要》卷一百七《廣西·桂林府》興安縣下云：

海陽山，縣南九十里，本名陽海山，湘、瀨二水皆出於此。北流至湘口。

《水道提綱》卷十二：湘水源出廣西桂林興安縣南之海陽山，東北流，至全州

城南，又東北入湖南界，經東安縣東南，又東南折東北，至永州府治零陵縣

西北，北流百餘里，至祁陽縣西，折東南，經縣城南，又東，又北，又南，

又東北，又東折南至常寧北境，又北流經衡州府治衡陽縣東南，折西北，折

正北，經府城東，折東北，至衡山縣南，又北，經城東，又北至湘潭縣東南，

又北至長沙府治善化縣西南，又北，資江西合諸水來會，曰喬口，東北流，

至相陰縣西南，又北至磊山洲，分爲二派，又北，復合入湖，曰湘口。按湘

水大勢東北流，此北流上宜增東字。《詩》，《采蘋》：于以湘之。《漢書·

郊祀志上》注引《韓詩》作于以瀟之。油二徐此篆在潭下，段移。二《志》，

《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湖至故城。《方輿紀要》卷七十八《荆

《三國·蜀志·先主傳》：先主爲荊州牧，治公安。裴注引《江表傳》曰：備立營於油口，改名公安。五代至油口。《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七：後梁開平四年，楚王殷遣將侵荊南軍於油口。今公至巡司。《方輿紀要》卷七十八《荊州府公安縣油河》云：今縣城北有油口巡司。油然作雲。《孟子·梁惠王上》：雲之油油，《漢·書·司馬相如傳》：禾黍油油，《史記·宋微子世家》：油油以退，《禮記·玉藻》：潭二徐此篆在澗下，段移。王山，二徐并作玉山。《漢志》，《地理志》上《桂陽郡桂陽下，零陵郡零陵下。《集韻》，《二十二覃》。《韻會》，《十三覃》。今本亦引作玉。《漢志》，見下文。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過郡至林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四十二同。今廣至縣也。《方輿紀要》卷一百八《廣西·潯州府桂平縣》云：阿林廢縣在府南，漢縣，屬鬱林郡。《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九十九《潯州府·古蹟》：阿廢縣，漢置，屬鬱林郡。鬱林至十里。《地理志下》。原文無番禺郡三字。過郡至海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七十八引《新校地理志》：夜郎豚水過牂柯郡，鬱水遇鬱林、蒼梧、南海三郡。潭水至潯江。《大清一統志》卷三百三十九《貴州·黎平府·山川》：福祿江即古之潭水也。《明統志》：福祿江源自苗地，至府西境爲古州江，東至永從縣南，合彩江爲福祿江，流入廣西柳州界。卷二百九十三《柳州府·山川》：柳江即福祿江，自永從縣界流入，經柳城縣南，亦名柳江。又東南經象州西，名象江。卷二百九十九《潯州府·山川》：黔江自柳州府象州流入，經府城東北，亦曰北江，至城東與鬱江合爲潯江，即古潭水也。此爲至鬱也。《方輿紀要》卷一百六《廣西·大川》：右江之源有三，福祿江、都勻江、都泥江也。三水同流，經潯州府城北，至城東而合於鬱江。左江之源有二，北盤江、南盤江，并流入廣西泗州東，謂之左江，亦曰鬱江。卷一百二十八《川瀆異同》盤江下云：左江一名南江，一名鬱江。右江一名北

《說文解字段注攷正》卷十一上一

江，一名黔江，亦曰潯江。《水道提綱》卷十八：西江合黔桂鬱二巨川，黔即北江、右江，鬱即南江、左江也。唐始至爲名。《元和郡縣志》卷三十八潯州下云：貞觀七年置，取北潯江爲名。下流亦曰潯，說見下潯字注。按鬱至者也。按段所謂鬱水，本之《方輿紀要》卷一百六《廣西·大川》及一百二十八《川瀆異同》所載，合南北兩盤江而言，與齊氏《水道提綱》卷二十、陳氏《地理志水道圖說》卷六所言鬱水不同。齊、陳皆以出雲南、廣南之西洋江爲鬱水源，齊氏又以出歸順州及安南境之麗江爲南源。而不及兩盤江，齊氏謂西洋江亦曰南盤江，與《方輿紀要》所謂南盤江不同。故水道亦不入貴州界。《淮南書》，《人間訓》。原文始皇作秦皇，守鐔成作塞鐔成，塞作塞。漢鐔至陽縣。《方輿紀要》卷八十一沅州黔陽縣下云：漢鐔成縣地，唐貞觀八年析置朗溪縣，鐔成廢縣在縣西。《乾隆府廳州縣志》卷三十四《沅州府黔陽縣》下云：鐔成故城在縣西南。應劭，《地理志上》注。潯二徐此篆在澗下，段移。郡，錯無。鬱林郡在今廣西，《方輿紀要》卷二《州域形勢二·鬱林郡》：今廣西潯州、柳州、南甯等府及梧州府之鬱林州是其境。吳氏《地理志補注》卷七十八《鬱林郡》下云：今廣西柳州府之馬平、柳城二縣及象州、潯州府之桂平貴二縣、南甯府之橫州、思恩府之賓州、太平府之崇善縣皆其地。《前志》下。《後志》，五，鬱林郡。《宋書·州郡志》，四，廣州桂林中潯。《元和郡縣志》，卷三十七柳州下。原文南昆州三字在貞觀上。柳州至州府。《大清一統志》卷二百九十三《柳州府沿革》云：唐曰柳州。柳江至柳江。見前潭下。至象州會於盤江，《水道提綱》卷十九：柳江經象州城西而南，又西南，紅水來會，即兩盤江也。漢二徐此篆在澗下，段移。漢廬至其地。《方輿紀要》卷二《州域形勢二·廬江郡》：今廬州府南至安慶府之境是。按桐城姚氏謂漢廬江郡，武帝以前在江南，其後改衡山郡曰廬江，然後廬江之名遂移於江北。說詳《惜抱軒文集》卷二《漢廬江、九江二郡沿革

考》。灌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過郡至國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十七同。《水經注》，《決水篇》。決水自安豐縣故城西北云云，原文作安豐縣故城，今邊城郡治，決水自縣西北云云。決水又北入於淮，是經文，非注文，此宜分晰。又云決水北入於淮，當作又注決水北入於淮云。《方輿紀經》，卷二十一《江南·鳳陽府》壽州霍丘縣下云：「雩婁城在縣西南八十里。《春秋·襄二十六年》楚人侵吳及雩婁，《昭五年》遠啟疆待命於雩婁是也。蓼縣城在縣西北，灌水今自固始縣東流入縣境，合史水入於淮。史河本名決水。《漢志》雩婁有決水，北至蓼人淮是也。此稱《方輿紀要》曰：而云安徽潁州府霍丘縣，以今稱改古書，可爲巨謬。餘亦頗有改竄。漸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二《志》字作動。今安至其地。《大清一統志》卷五十七《安徽·徽州府》黟縣下云：漢置黟縣，屬丹陽郡。鄆氏，《漸江水》注曰：《山海經》謂之浙江也。《山海經》，《海內東經》。《吳越春秋》，卷四《句踐人臣外傳第七》。《史記》，《始皇本紀》《越世家》。江至至浙江。上文浙江。《水道提綱》，卷十六。此引畧有改竄。冷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安至縣也。《大清一統志》卷五十九《安徽·寧國府》宣城縣下云：附郭漢置宛陵縣，屬丹陽郡。應劭至此條。《地理志》上注。原文非明引《說文》，此引字當作用。冷水至七江。《方輿紀要》卷二十八《寧國府》宣城縣下云：青弋江，府西六十里。《大清一統志》卷五十九《寧國府·山川》：青弋江入宣城縣界，經縣西六十里北流至蕪湖縣界入江。引《地理志》宛陵縣清水云云。《水道提綱》，卷十。原文青弋作清弋，折下無而字，是爲魯港口五字無。此〔字〕〔水〕至西北，皆分注語。原文此水三源四字在注末。溧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據舊至固城。《方輿紀要》卷二十《江甯府》高淳縣下云：《固城志》云在縣南十五里，漢置溧陽縣，蓋治於固城。方輿至中江。《方輿紀要》

卷二十《江甯府》溧陽縣下，原文無應劭之三字，張鐵作張鉉，之水南作南岸之水多，一名作亦曰。溧二徐此篆在溧下，段移。《淮南書》，《覽冥訓》。《文選》，《江賦》證之以溧溧注。灑舞陰，鉉作舞陽，此从錯。人穎，錯作人汝。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河至故城。《方輿紀要》卷五十一《河南·南陽府》泌陽縣下云：舞陰城在縣北十里，漢縣治此。《水經》，《灑水篇》鄆注，此約其意而改其文。《水道提綱》，卷七。《方輿紀要》，卷五十一《南陽府》泌陽縣下云：灑水在縣北。《志》云自平地湧出如飛舞然，東北流達於舞陽縣東南，又東入於汝。裕州舞陽縣下云：舞水在縣南。《志》云今縣東南有舞水，泉湧躍若舞，流爲三里河，即灑水也。此引畧變其文。當依《漢志》，按《地理志》上《郡國志二》潁川郡舞陽，《地理志》上《郡國志四》南陽郡舞陰，字皆作舞，不作灑。此云當依《漢志》，不可解。激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河至故城。《方輿紀要》卷五十一《河南·汝州》魯山縣下云：魯陽城，今縣治南。《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三十三《汝州·古蹟》：魯陽故城，今魯山縣治。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二》。今河至故城。《方輿紀要》卷五十一《汝州》郟縣下云：父城在縣西四十里。《前志》，上。《後志》，二。今安至故城。《方輿紀要》卷二十一《鳳陽府》亳州下云：城父城，州東南七十里。《大清一統志》卷六十五《安徽·潁州府·古蹟》：城父故城在亳州東南。《左傳·昭十九年》太子建居之，原文作太子建居於城父。服注，《史記·楚世家》正義引服云：城父，楚北境。《呂覽·慎行篇》，不若大城城父，高注：城父，楚北境之邑。闕駟《十三州志》，《史記·楚世家》正義引云：太子建所居城父，謂今亳州城父縣也。《史記·楚世家》正義，云今亳州見有城父縣，是建所守者也。杜注，《左傳·昭十九年》。今本作城父今襄城城父縣。《校勘記》曰：段玉裁校本作父城縣。此即自用其說也。鄆氏《汝

水篇》注，云昔楚平王大城城父以居太子建。杜預曰：即襄城之父城縣也。戴本如此，趙本引杜說作城父。裴駟注，《五子胥傳》使建守城父，集解云：《地理志》潁川有城父縣。汲古閣本、王本、殿本、局本皆如此，段作父城者，蓋以《漢書·地理志上》潁川郡作父城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六《汝州》郟城縣下云：城父故城在縣東南四十里。《左傳》：楚大城城父，太子建居之。岱南閣本如此。《左傳·昭十九年》校勘記引段《校》云：《元和志》引《左傳》大城父城使太子建居之，當是別本。《水經注》，《汝水篇》引許慎云：水出南陽魯陽，入父城。《汝水篇》注，至父城，與出魯陽北山之桓水會。原文作東入父城，與桓水會。按今至不殊。《水道提綱》卷七：汝水出嵩縣西南境，兩源合而東北，經嵩縣天息山，又東北，經伊陽縣城南折東南，經汝州城南，又東南經寶豐縣北、郟縣南，又東南經襄城縣西南，又東南，沙河西自葉縣來會。分注云：自會沙水以上，皆仍古道。《瀕前志》，上。《水經》，《瀕水篇》。於汝，原文無於字。鄭注當爲，原文作宜爲。《中山經》，《中次十一經》：葦山，視水出焉。《方輿紀要》，卷五十一《南陽府》泌陽縣下云：瀕水在縣東北百餘里，源出唐縣之中陽山，流入舞陽縣界，經舞陽縣南，又東經縣境之象河關而入汝寧府遂平縣界。裕州舞陽縣下云：瀕水在縣南，自唐縣東北流達縣界，又東經泚陽界，而入汝寧府境。此引融會兩文而變化之。《水道提綱》，卷七南汝水分注。准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今河至氏城。《方輿紀要》卷五十一《河南·南陽府》桐柏縣下云：平氏城，縣西北四十里。《水經》，《淮水篇》。原文無諸郡二字。《漢志》，《地理志》，見上。《郡國志》四《南陽郡平氏下》曰：桐柏大復山，淮水出。《風俗通》，卷十《山澤篇》：淮出南陽平氏桐柏大復山。鄭注，《淮水篇》：東出桐柏之大復山。應劭注，《地理志上》南陽郡復陽下。原文無復陽縣三字，此復陽縣三字當在志下云。今淮至於海。

《說文解字段注攷正》卷十一上一

《方輿紀要》卷一百二十七《川瀆異同》：淮水出河南桐柏縣桐柏山，東流經信陽州北，確山縣南，又東歷羅山縣北、真陽縣南，又東經息縣南，又東經光山縣北，又東經光州北，又東北經固始縣北，又東北經潁州南，又東經霍丘縣北，又東經潁上縣南，又東經壽州北，又東經淮遠縣南，又東經鳳陽府北，又東北經臨淮縣北，又東北經五河縣南，又東經泗州城南、盱眙縣北，又東北經清河縣南而合於大河，又東經淮安府城北，又東經安東縣南而入於海。《水道提綱》卷七：淮水出河南南陽府桐柏縣西南桐柏山，東南流，經湖廣隨州北界之出山司折而北，經桐柏縣城東，始折東流，經信陽州北境，東經真陽縣南、羅山縣北、息縣南、光州西北，固始縣西北，折東南流，又東北入江。南界經潁州南，乃東南流，經霍丘縣北、潁上縣南，折東北，經壽州北，又東北經懷遠縣南，折東南，經鳳陽府北、臨淮縣北，折而北，經五河縣南，又折東流，經盱眙縣北、泗州城南北，又折而東北，經桃源縣南，南岸爲高家堰，北岸即清河縣南之御壩，北流至清口，黃河來會，合東北流，經清江浦、淮安府山陽縣、阜寧縣北境、安東縣南境，又東北至雲梯關入於海。按顧、齊二書言淮水所經，皆先光州，次固始，自西而東。證之李、胡二《輿圖》，無不吻合。此固始在光州前，非也。又考《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七《汝寧府》正陽縣下云：隋曰真陽，本朝雍正元年改曰正陽。此作真陽，襲舊之誤。又按《乾隆府廳州縣志》卷九《鳳陽府》鳳陽縣下云：本朝乾隆十九年省臨淮縣入焉。此有臨淮縣，亦襲舊之誤。又泗州下云：本朝順治中，州治陷于淮。乾隆四十二年，裁鳳陽府虹縣，以泗州移治之。盱眙縣下云：西北至州一百八十里。段時州治已移，淮水自西而東，宜先序泗州，後序盱眙。此盱眙在泗州前，亦誤。按禹至者誤。《禹貢》青州：維淄其道。《漢書·地理志上》引作惟。琅邪郡朱虛下、箕下作維，靈門下、橫下、折泉下作淮。顧氏炎武《日知錄》卷三十一云：淮水或省水作維，或省糸作淮，或从心

作惟，總是一字。不以作淮為誤，與段異。潢見上，激字注。《前志》至人

女。按女字脫水旁。今沙至水也。《水道提綱》卷七：沙河即古澧水，源出

魯山縣西境之堯山，東經寶豐縣南，又東南經葉縣北，又東經舞陽縣東北，

汝水西北自襄城來會。《左傳·僖三十三年》，原文楚人作楚子上。杜，

《左襄十八年傳》注云：魚齒之下有澧水，故言涉。鄆，《澧水篇》注：

《春秋·襄公十八年》楚伐鄭，涉於魚齒之下。所涉即澧水也。《澧二》《志》，

《地理〔志〕上》《郡國〔志〕四》。雒音弋爾反，《地理志上》注。今河

至縣也。《方輿紀要》卷五十一《河南·南陽府》南陽縣下云：雒城府北八十

里，秦置雒縣，漢因之，屬南陽郡。《水經注》，《汝水篇》。原文水出南陽

上無體字，《山海經》下無中山經之四字，東逕鄆縣上無又字。馬融至衡山，

《後漢書·馬融傳》面據衡陰注：《山海經》曰雒山，澧水出焉，東曰衡山，

多青腹。此引傳注而增入《山海經》本文，故與原注不合，非引書之例也。

李賢，《馬融傳》注。杜佑， \square 今澧水未詳。陳氏《地理志水道圖說》卷四

《南陽郡》雒澧水下云：今河南舞陽縣澧河，出縣西境山，東流至鄆城縣入

汝。鄭注，《尚書·禹貢》正義，《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馬融、王肅，

《史記·夏本紀》集解引。《地理志》，上。《尚書》，《禹貢》正義，阮刻本

醴浦作澧浦。《史記》，《夏本紀》索隱。原文云：騷人所歌，灌余佩於醴

浦。《澧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四》。故城至境內。《方輿

紀要》卷七十九《襄陽府》棗陽縣下云：蔡陽城，縣西六十里。《大清一統志》

卷二百十六《襄陽府·古蹟》：蔡陽故城在棗陽縣西南。皆不在隨州境內。

今澧至百里。《大清一統志》卷二百十三《德安府·山川》：澧水出隨州西南

大洪山，東南入應山縣界，又東南入安陸縣界，又東南入雲夢縣界，又南入

應城縣界，又東南入漢川縣界。《水道提綱》卷十三澧水條分注云：澧水東南

《德安府沿革》云：春秋時鄆國。《水經注》，《澧水篇》。入於澧，原文作

澧水會之，在故鄆城也下。《澧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二》。

今河至陽城。《方輿紀要》卷五十《河南》光州下云：弋陽城在州東北，漢

縣。《水經·淮水篇》，按：期思縣北下，當增注云二字。按今至水也。

《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三十五《光州·山川》：南岳山在州南三十里，澧水出

焉。澧水在州東三十里，北流，又東入固始縣界，合春河注於淮，亦名白露

河。詔虞水在固始縣七十五里，亦名春河。《水經注》，《泚水篇》。原文泚

下無水字。《前志》，上，廬江郡灑下云：泚山，泚水所出。《大雅》，

《棫樸》。《小雅》，《小弁》。《澧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

二》。今河至城是。《方輿紀要》卷五十《河南·汝寧府》汝陽縣下。《水道

提綱》，卷七。《集韻》，《二十四職》。《類篇》，十一中。《洧》《前志》，

上。《後志》，二。今安至鄆城。《方輿紀要》卷二十一《鳳陽府》潁州下

云：新鄆城，州東八里。《大清一統志》卷六十五《潁州府》阜陽縣。此本願

書而易以今稱。《前志》，上，汝南郡細陽。師古曰：居細水之陽，故曰細

陽。《澧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二》。孟康，《地理志上》

注。《昭十三年》杜注，此引約其意，非錄其文。按平王當作靈王。今河

至城也。《方輿紀要》卷五十《河南·汝寧府》遂平縣下云：吳房城，今縣治。

今遂至來山。《方輿紀要》卷五十《汝寧府》遂平縣下云：奧來山，縣西七

十里。《方輿紀要》，卷五十遂平縣下。《水道提綱》，卷七南汝水分注。《穎

《韻會》，《二十三梗》。《晉書音義》，無此文，惟卷上灑橋下引《說文》曰：

灑水出潁川陽城少室山，東入潁。此疑有誤。《爾雅》，《釋水》音義引呂伯

雍說。漢碑潁川郡字多從禾，亦有從示者，詳載《隸釋》《隸續》中，茲不勝

臚舉。即如第一卷第一碑有潁川、潁陽字，一從示，一從禾。女陽女陰，

《地理志上》汝南郡。舞陽舞陰，見前無下。二《志》，《地理〔志〕上》

《郡國〔志〕二》。今河至廢縣。《方輿紀要》卷四十八《河南·河南府》登封縣下云：陽城，廢縣東南四十里。過郡至郡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十二云：過潁川、汝南、淮陽三郡。按《補注》是也。《水道提綱》，卷七。此引二支至陽水與淮至流也，皆約原書之意，非本文也。慎縣至上縣。《大清一統志》卷六十五《潁州府·古蹟》：慎縣故城，在潁上縣西北。湛下，鉉作豫章浸，錯作豫州浸。洧《前志》，上，潁川郡。過郡至南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十二云：過潁川、河南、汝南三郡。按《補注》是也。《水經》，《洧水篇》。東南至習城西，原文作東過習陽城西。酈注習城，原文亦作習陽城。《地理志上》原文無即字。《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開封府》洧川縣下云：洧水出河南府登封縣北陽城山，至禹州密縣，又東流至新鄭縣，合溱水為雙泊河，經長葛縣北至縣南，又東經鄆陵、扶溝、西華縣境，而合於潁水。又新鄭縣下云：洧水出登封縣陽城山，經密縣而東流入縣境，會溱水為雙泊河，又東經長葛至西華縣入潁水。此融會兩文而變化之。《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九《陳州府·山川》。《左傳》至津也。《襄十一年》注：濟隧，水名。《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開封府》新鄭縣洧水下云：《左傳》襄十一年濟隧，或曰濟隧即洧隧之譌也。《襄九年》注陰阪洧津，《二十六年》注樂氏津名，江氏水《春秋地理考實》襄二十六年樂氏下引《彙纂》：洧水濟渡處也。《水經》，《灑水篇》注。原文女陽作汝陽。《前志》，上。

今大至潁水。《方輿紀要》卷四十七《開封府》許州鄆城縣下云：大澗水在城南，至陳州商水縣而入於潁水。陳州商水縣下云：大灑水至縣東二十里而合潁。今數文闕本作灑，蓋誤字。又許州臨潁縣下云：小澗水在縣西南，東流合於潁水。亦音殷，《前志上》汝南郡灑強師古注：灑又音殷。過浪，錯作狼。《韻會》，《五歌》。《前志》，下，淮陽國扶溝下。《水經注》《陰溝水》。《集韻》，《四十二宕》。《前志》，下。淮陽至陳國。《前志下》淮陽國注：孟康曰：孝明帝更名陳國。《後志二》陳國注曰：章和二年改。扶溝改屬陳留，《後志三》陳留扶溝下曰：故屬淮陽。置扶至陳國。《後志二》陳國扶樂。今河至地也。《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開封府》扶溝縣下云：漢舊縣，屬淮陽國。《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二十九《陳州府》扶溝縣下云：本朝雍正十二年改屬陳州府。此扶溝上冠以開封府，襲舊之誤。《前志》扶溝下，原文無沛郡二字。《水經》，《淮水篇》。又，《陰溝水篇》酈注，此約其意，非原文也，惟注言下邳，注字誤，當作經。《淮水篇》酈注，當塗縣故城北六字，原文作馬頭城北故當塗縣故城也十一字。今過至入淮。《大清一統志》卷六十三《安徽·鳳陽府·山川》：渦水在懷遠縣北一里，自潁州府蒙城縣流入，又東入淮，謂之渦口。《水道提綱》，卷七淮水分注。泚《前志》，上。《大雅》，《板》。汭蒙，錯作濛。誰，錯作誰。於，錯無。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三》。晉地至都此。按《郡國志三》陳留郡浚儀下引《晉地道記》儀封人此縣也，與此不甚合，又蘇說無考，惟《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開封府》祥符縣下云：浚儀廢縣在今城西北。《晉地道記》衛儀邑也，蘇林曰：故大梁城，梁惠王始都此。疑段即襲之。今河至廢縣。《方輿紀要》，見上。《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十三《開封府·古蹟》：浚儀故城在祥符縣西北。二《志》，《地理〔志〕下》《郡國〔志〕二》。《春秋左傳》，《襄二十七年》：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於蒙門之外。《莊十二年》：宋萬弑閔公於蒙澤。今河至蒙城。《方輿紀要》卷五十《河南·歸德府》商邱縣下云：蒙城在府東北四十里。《前志》，上，又下。下文誰篆下，原文無也字，段補。《爾雅》，《釋水》。《方輿紀要》，卷四十六《河南·大川》。此引畧有改竄。《禹貢錐指》，《元明大河圖》第三十一。《漢志》作下，見上。《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三年。潯鄭國至鄭也。《地理志上》河南郡新鄭下云：《詩》鄭國，鄭桓公之子武公所國。

今溱至涸矣。舊本《一統志》卷一百三十一《許州府·山川》：溱水在密縣，東北流，經新鄭縣西北，又南流合洧水。《縣志》：溱洧兩水會合為雙洎河，後有流獨盛，溱水漸微，今涸。《乾隆府廳州縣志》卷十七《開封府》密縣下云：本朝屬開封府，雍正二年與新鄭並分屬禹州，十二年皆改屬許州府。乾隆六年，並復故泊。《一統志》《乾隆府廳州縣志》、李、胡二《輿圖》皆作洎。段上洧字注引《方輿紀要》作洎。《水道提綱》卷七滎陽水條亦作洎。《鄭風》、《褰裳》。今《詩》寫作褰，此據《釋文》，說詳《馬部》寫下。玉裁至之耳。按段《詩經小學》褰裳涉溱下云：出鄭國之水，本作溱。《說文》及《水經注》作溱，誤也。上文溱字注云：經典鄭國溱洧字皆如此作。《鄭風》溱與人韻，則不當作溱也。與此注兩歧。《鄭風》，《溱洧》。春水盛也，《溱洧》傳。《漢志》，《地理〔志〕》下引《詩》：溱與洧方灌灌兮。《廣韻》，《十九臻》。凌《前志》，上。《後志》，三下，邳國下曰：武帝置為臨淮郡，永平十五年更為下邳國。《前志》，下。《後志》，三。今江至凌城。《方輿紀要》卷二十二《淮安府》邳州宿遷縣下云：凌城，縣東南五十里。《大清一統志》卷五十一《徐州府》宿遷縣下云：明初屬淮安府。本朝雍正十一年，改屬徐州府。此本顧書，而易以今稱。《廣韻》，《十六蒸》。濮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三。杜預，《春秋釋例》卷五《土地名》。原文虛作墟。今直至故城。《大清一統志》卷十八《大名府·古蹟》：濮陽故城在開州西南。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三。即西至之一。《郡國志三》山陽郡鉅野有大野澤，春秋西狩獲麟之所。《爾雅》十藪，魯有大野。今山至縣也。《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一十一《曹州府》鉅野縣下云：漢置鉅野縣，屬山陽郡。自隨至平陸。胡氏渭《禹貢錐指》徐州大野既豬下曰：蓋此地屢遭河患，自漢以來衝決填淤凡四五度，高下易形，久已非禹蹟之舊。逮元至正四年，河又決入此地及河南，徙澤遂涸為平陸。濮水至水

也。事見《史記·樂書》。《禮記·樂記》濮上之音注曰：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沈於濮水。《前志》，上。今濮至普河。《大清一統志》卷十八《大名府·山川》濮河下語。《方輿紀要》，卷三十四《東昌府》濮州濮水下。《牧誓》至之南。《牧誓》盧彭濮人，《左文十六年傳》糜人率百濮聚於選，正義曰：《牧誓》，武王伐紂，有庸僕從之。孔安國云：唐濮在江漢之南，是濮為西南夷也。濮曰，錯無。《齊乘》，☐按今至清河。《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七《濟南府·山川》：小清河源出歷城縣西，東經章邱、鄒平、長山、新城入青州府高苑縣，至博興，合時水入海。又云：蓋小清恃灤水為源，堰東有阻，則灤水仍東北入大清河。又云：今小清河之在章邱者，已經湮淤。《經典釋文》，《左傳》《公羊》。玄應，《衆經音義》卷一：灤，匹莫反，大池也。山東名灤，幽州名淀，淀音殿。卷十陂池：山東名為灤，音匹各反。卷十二：灤，匹博反，陂池也。山東名為灤，鄆東有鷓鴣灤是也。幽州呼為淀，音殿。梁山泊，《大清一統志》卷九十九《兗州府·山川》：梁山灤在壽張東南梁山山下。《禹貢錐指》徐州大野既豬下引《齊乘》云：澤即梁山泊也。鄆按合至滕縣。《大清一統志》卷一百《兗州府·古蹟》：合鄉故城在滕縣東，蕃縣故城今滕縣治，薛縣故城在滕縣東南四十四里。《一統志》，卷九十九《兗州府·山川》，舊名南沙河五字，又乃北至河也十三字，皆約《志》意，非原文。淨鹿門者，魯南城之東門，《公羊·（閔二年）》音義：鹿門，魯南城東門也。《廣韻》，《十三耕》。濕二《志》，《地理〔志〕》上《郡國〔志〕》三。今山至陽城。《方輿紀要》卷三十四《東昌府》濮州朝城縣下云：東武陽城在縣東南，漢縣治此。《大清一統志》卷一百一十一《曹州府》朝城縣下云：明屬東昌府。本朝雍正十三年，屬曹州府。此本顧書而易以今稱。過郡至乘也。吳氏《地理志補注》卷十云：三當作五，過東郡、清河、平原、濟陽、千乘五郡。《漢書音義》，《河渠書》集解引。原文南折作二